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持續關連交易—

- (1) 原奶採購協議；
- (2)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
- (3) 乳製品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通過了有關批准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同意建議與(i)天牧乳業；(ii)農墾金昌；及(iii)甘肅農墾集團各自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宣佈，其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

- (i) 原奶採購協議；
- (ii)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
- (iii) 乳製品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原奶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甘肅農墾資產於37,931,6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A股總數的19.2%以及(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6.3%。天牧乳業為甘肅農墾資產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牧乳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奶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奶採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

農墾金昌為甘肅農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農墾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於68,826,3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34.9%及29.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墾金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3) 乳製品銷售協議

甘肅農墾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於68,826,3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34.9%及29.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甘肅農墾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乳製品銷售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通過了有關批准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同意建議與(i)天牧乳業；(ii)農墾金昌；及(iii)甘肅農墾集團各自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1)原奶採購協議；(2)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3)乳製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原奶採購協議

- 日期：2022年1月18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牧乳業
- 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標的事項：原奶採購協議為一份規管本集團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的總協議。根據原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而天牧乳業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奶。
- 本集團與天牧乳業將就每項採購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其中會訂明每項採購的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須與原奶採購協議一致。
- 定價政策：原奶的價格應基於按以下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i) 比較同期自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ii) 經考慮行業內的原奶供應後，定期對甘肅省及寧夏地區其他行業參與者就長期原奶供應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評估。
- 作為一般原則，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天牧乳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如本集團與天牧乳業訂立的採購訂單所載。每個月的最終採購金額須於次月的第15日或之前計算。天牧乳業須於付款日前五日向本集團開具載有最終金額的發票。如未及時提供發票，所提供發票金額不正確或未確認，則付款時間將延後，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天牧乳業承擔。如付款日為節假日，則付款日將相應延後。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奶向天牧乳業支付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33,61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奶應向天牧乳業支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原奶採購的歷史金額；
- (b) 原奶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原奶採購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對原奶的預期市場需求。

進行原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所載,甘肅農墾資產認購了37,931,665股A股,分別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9.1%及16.2%。因此,甘肅農墾資產成為主要股東。作為主要股東,甘肅農墾資產已優先滿足本集團的優質原奶需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完成,本集團乳製品的產能已提高,對原奶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主要原奶來源並未提供足夠的供應。因此,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旨在自天牧乳業採購原奶,天牧乳業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大、經驗更豐富的原奶供應商。因此,原奶的供應將更加穩定,質量將更加有保證。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自天牧乳業採購原奶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要,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通函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原奶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

日期	:	2022年1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農墾金昌
期限	:	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為一套規管本集團向農墾金昌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總協議。根據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農墾金昌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而農墾金昌同意在本集團要求時及根據收穫時間(就青貯飼料而言,取決於青貯飼料的成分)向本集團出售青貯飼料及燕麥草。

本集團與農墾金昌將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將會按季度就青貯飼料的採購訂立有關採購訂單)，其中會訂明每項採購的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須與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

- ：
-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價格應基於按以下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i) 比較同期自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ii) 經考慮行業內的青貯飼料及燕麥草供應後，定期對周邊地區其他行業參與者就長期青貯飼料及燕麥草供應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評估。

作為一般原則，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農墾金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 ：
- 就青貯飼料的採購而言，如本集團與農墾金昌訂立的季度採購訂單所載。支付條款將於對青貯飼料成分進行以下測試後釐定。一般而言，青貯飼料價格以青貯飼料的基價人民幣380元／噸為基礎，其中平均乾物質含量大於或等於30%；平均澱粉含量大於或等於30%；及植株比例大於或等於35%；而基價須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調整：

- (i) 乾物質含量每增加／減少1個百分點，則價格上漲／降低人民幣12元／噸，而當乾物質含量達到37%時，價格不再上漲；
- (ii) 當澱粉含量在30%至31%之間時，澱粉含量每增加1個百分點，則價格上漲人民幣12元／噸；而當澱粉含量在29%至30%之間時，澱粉含量每降低1個百分點，則價格降低人民幣12元／噸；
- (iii) 當澱粉含量在31%至34%之間時，澱粉含量每增加1個百分點，價格上漲人民幣13元／噸；而當澱粉含量在26%至29%之間時，澱粉含量每降低1個百分點，則價格降低人民幣13元／噸；

- (iv) 當澱粉含量在35%以上時，澱粉含量每增加1個百分點，價格上漲人民幣14元／噸；而當澱粉含量低於25%時，澱粉含量每降低1個百分點，則價格降低人民幣14元／噸；及
- (v) 當乾物質含量低於28%或高於37%時或當澱粉含量低於28%時，則不會採購青貯飼料。

青貯飼料的成分將在確定採購青貯飼料後進行檢查並列明。

就燕麥草採購而言，須於交付燕麥草及農墾金昌出具發票後的60天內完成支付。

歷史金額

本集團先前並無與農墾金昌進行任何採購燕麥草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青貯飼料向農墾金昌支付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25,62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應向農墾金昌支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向農墾金昌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歷史金額；
- (b)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對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預期市場需求。該數量預計分別為約40,000噸至42,000噸(就青貯飼料而言)及約800噸(就燕麥草而言)。

進行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甘肅省農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豐富的農業資源。特別是，從甘肅省農墾集團的附屬公司農墾金昌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滿足了本集團對青貯飼料及燕麥草的需求，而青貯飼料及燕麥草乃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向農墾金昌採購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青貯飼料及燕麥草來源。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自農墾金昌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乃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要，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乳製品銷售協議

- 日期 : 2022年1月1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甘肅農墾集團。
- 期限 : 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乳製品銷售協議為一份規管本集團向甘肅農墾集團銷售乳製品的總協議。根據乳製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甘肅農墾集團銷售乳製品，而甘肅農墾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乳製品。

本集團與甘肅農墾集團將就每項銷售訂立單獨的銷售訂單，其中會訂明每項銷售的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須與乳製品銷售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 : 乳製品的價格應基於按以下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i) 比較同期向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i) 經考慮行業內的乳製品需求後，定期對甘肅省及寧夏地區其他行業參與者就乳製品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評估。

作為一般原則，每份銷售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甘肅農墾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關條款將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 如本集團與甘肅農墾集團訂立的季度銷售訂單所載。

歷史金額

本公司先前並無與甘肅農墾集團進行任何乳製品銷售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農墾集團就採購乳製品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
------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向本集團其他客戶銷售乳製品的歷史金額；
- (b) 乳製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乳製品銷售協議期間內，乳製品的預期市場供應。

進行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甘肅農墾集團需要供員工及顧客日常消耗的乳製品，包括但不限於巴氏殺菌乳、滅菌乳、調製乳及發酵乳，而本集團的乳製品為鄰近的優質供應來源。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甘肅農墾集團銷售乳製品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乳製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乳製品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原奶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甘肅農墾資產於37,931,6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A股總數的19.2%以及(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6.3%。天牧乳業為甘肅農墾資產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牧乳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奶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奶採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

農墾金昌為甘肅農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農墾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於68,826,3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34.9%及29.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墾金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3) 乳製品銷售協議

甘肅農墾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於68,826,3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i)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34.9%及29.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甘肅農墾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乳製品銷售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原奶採購協議；(ii)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iii)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支付條款(包括信貸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支付條款(包括信貸條款)：

- (i) 本公司將按照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規定的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監控並確保，監督本公司(i)原奶採購協議；(ii)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iii)乳製品銷售協議相關運營的部門會定期審閱及評估當中交易是否按照當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未被超出；

- (iii) 負責內部控制的審計部門員工會定期將採購／銷售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與(i)原奶採購協議；(ii)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iii)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亦會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年度審查。

董事會批准

於2021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了與(其中包括)天牧乳業、農墾金昌及甘肅農墾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為批准與上述各方擬進行的交易而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現任甘肅農墾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的連恩中先生以及現任甘肅農墾集團多個關聯職位的姚革顯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i)原奶採購協議；(ii)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及(iii)乳製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i)本集團以生產和銷售原奶為主的奶牛養殖業務；及(ii)本集團以生產和銷售乳製品為主的乳製品生產業務。

天牧乳業的資料

天牧乳業為主要股東甘肅農墾資產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肉製品及飲料的加工和銷售。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甘肅農墾集團。

農墾金昌的資料

農墾金昌為控股股東甘肅農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農墾集團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4%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6%。農墾金昌主要從事農林牧產品的耕種、銷售及包裝。

甘肅農墾集團的資料

甘肅農墾集團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國有資產」)全資擁有，甘肅國有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政府國資委」)擁有84%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6%，而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甘肅政府國資委擁有68.42%及由甘肅國有資產擁有31.58%。甘肅農墾集團主要從事特種藥材種植、加工及銷售、農作物種植、農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天牧乳業及其聯繫人(包括甘肅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應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奶採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乳製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甘肅農墾集團就本集團向甘肅農墾集團出售乳製品事宜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乳製品銷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酌情批准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甘肅農墾資產」	指	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A股的主要股東
「甘肅農墾集團」	指	甘肅省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A股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將獲委任就原奶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農墾金昌」	指	甘肅農墾金昌農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原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牧乳業就本集團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而將予訂立的總採購協議草擬本
「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墾金昌就本集團向農墾金昌採購青貯飼料及燕麥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一套青貯飼料及燕麥草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牧乳業」	指	甘肅農墾天牧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 僅供識別